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7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吳錫和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10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B5533@ntpc.gov.tw



406505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81號8樓之2

受文者：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05076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承愿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代為銷售貴公司生前契約案，
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0年7月5日本府受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委託其他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審查申請表辦理。
- 二、貴公司委託承愿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0896979，負責人：張綺珊，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01號3樓）代為銷售生前契約，本府同意備查。
- 三、配合事項：
 - (一)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4條第9款及第11款規定，將旨揭公司名單及相關資料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頁中。
 - (二)旨揭公司於本案備查後始得代為銷售貴公司生前契約，倘有所異動，請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應於7日內更新及公開資訊，並報本府備查。
 - (三)請將旨揭公司資料新增於每單月報本府備查之銷售通路表中。
- 四、副本抄送承愿生活事業有限公司，按同辦法第8條規定，請



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

(一)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文件。

(三)委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契約範本。

(四)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五、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申辦e服務」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承愿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